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8年8月2日，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举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8年7月2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与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月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传真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在关联董事孙伟、钱娟萍、邬海凤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详细情况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在关联董事孙伟、钱娟萍、邬海凤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在关联董事孙伟、钱娟萍、邬海凤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方式购买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海宁皮革时尚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

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海宁皮革时尚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在关联董事孙伟、钱娟萍、邬海凤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关于海宁皮革时尚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海宁皮革时尚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公司内设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现有组织架构，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保障公司大健康业务的顺利开展，拟对现有公司内设机构进行调整，在原有内设机构的基础上增设大健康事业部。

此次增设后的公司内设机构部门为：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证券法务部、投资管理审计部、营销部、市场部、工程部、招商部、园区管理部、大健康事业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8 月 4 日